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一，董事簡歷 8

附錄二，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edac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與 、 一致行動之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利安達」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9.22%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依利安達股份」	指	依利安達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指	[redac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9%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銅箔」	指	[redac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建滔積層板擁有64. 7%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6.02%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購價4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包括)股本更改)認購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重選董事

陳茂盛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84條，陳茂盛先生之董事職位僅至委任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因此，陳茂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及謝錦洪先生各自將輪席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 A項決議案及第 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第 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 3,980,772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其數額合共最多為170,796,1 4股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迥핔鶱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瘡빊蜼迮넗懰羸饟읙뫢蚗띒龘舫，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瘡惘，就彼等所深知及瞎钾，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一砠筧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艻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 歲, 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及創辦人之一, 兼為建滔銅箔及依利安達之主席。創立本集團前, 張先生於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包括覆銅面板)有超過13年經驗。張先生現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並為本集團制定整體方向及目標。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並獲大會評審委員會評為「有遠見卓識」及「富有企業家精神和洞察力」工業家。張先生亦為二零零六年D ／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東主營運獎得主。

張先生為張偉連女士之兄, 亦為張廣軍先生之堂兄;而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則為其妹夫;以上各人均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 、 之股東兼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 張先生亦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之下列權益, 合共()2,368,6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8%);()28 ,222份認股權證(賦予彼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初步認購價40.00港元認購28 ,222股股份);()41, 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1,2 7,200股依利安達股份(相當於依利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7%);及()1,000,000股建滔銅箔股份(相當於建滔銅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 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 1(2)()至()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茂盛先生, 47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現任本集團在中國之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之財務及稅務事宜。加盟本集團前, 彼於中國政府轄下之財經管理部門工作12年。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彼獲中國政府財政部授予會計師之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茂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協議, 而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應收之酬金之基準乃按章程細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 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 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之相關條文。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獻礲

陳茂╘ E酝灉괻鵳髂髸, 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作為執畢曦쎄닫蛅頗臉骾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博士, , , , 62歲, 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去三年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現為主板上市公司永泰地產有公司(前稱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 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鄭博士同時為新加坡上市公司DB , , , 之獨立董事。

彼為香港政府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賽馬會董事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彼亦為 , , , C , 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 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 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 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 其後將持續有效, 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鄭博士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時酬金為每月40,000港元。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終結時,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鄭博士發放花紅。鄭博士的酬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不時釐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鄭博士的酬金及花紅(如有)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事務估計所用時間及參考適用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 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亦無有關委任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 1(2)()至()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謝錦洪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業有30年以上經驗。於最後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文件之詳細資料, 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 3,980,772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 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 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情 洹台本 鸐 瀌 嵬 腞 畜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43.80	3 .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42.7	30.70	8.40	3.20
六月	36.9	30.40	4.09	2.77
七月	36.4	30.	3.30	2.70
八月	38.00	34.00	3.7	3.00
九月	39.7	3 . 0	.00	3.2
十月	40.1	37.00	4.98	3.8
十一月	43.2	37.	.23	4.28
十二月	48. 0	40.	9.4	4.6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47.30	43.60	9. 9	7.70
二月	46.00	38.00	8.60	.3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 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 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 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2.36%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 .9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國榮先生及陳茂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及謝錦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r) 尹及釣參先刨倥候公司董事洹趯洪(

() 在本決議案

(c)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d)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e) 待本決議案(a)、(c)及(d)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c)及(d)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 A項及第 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 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條文，張國榮先生、陳茂盛先生、鄭維志博士及謝錦洪先生各自將退任董事，張國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鄭錦維志博士及謝錦洪先生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 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